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峻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躍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67號、第40590號，114年度偵字第37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峻銘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躍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梁峻銘與許博翔（本院另行審結）、LINE暱稱「佳琳.龍年豐登（全啟投資）」（下稱「佳琳」）、Telegram暱稱「張麻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梁峻銘將其以峻銘商行名義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梁峻銘之彰化銀行帳戶），交付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前某時，在Facebook刊登假投資廣告，

吸引陳家昌以LINE聯繫「佳琳」後，再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編號1⑴、⑵A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同欄所示金額至同編號A帳戶欄所示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編號1⑴B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同欄所示金額至同編號B帳戶欄所示帳戶，梁峻銘復依「張麻子」指示，於附表編號1⑴C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同欄所示金額後，立即轉交予許博翔，而掩飾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陳躍文與「企業貸款-王專員」（下稱「王專員」）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躍文將其以躍飛商行名義所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躍文之凱基銀行帳戶）以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下稱陳躍文之臺灣企銀帳戶），交付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Facebook刊登假投資廣告，吸引陳家昌以LINE聯繫「佳琳」後，再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編號2⑴、⑵A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同欄所示金額至同編號A帳戶欄所示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編號2⑴、⑵B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同欄所示金額至同編號B帳戶欄所示帳戶，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再於附表編號2⑴、⑵C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同欄所示金額至同編號C帳戶欄所示帳戶，陳躍文嗣依「王專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⑴D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同欄所示金額，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復於附表編號2⑵D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欄匯款同欄所示金額至同編號D帳戶欄所示帳戶，陳躍文嗣於附表編號2⑵①E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提領同欄所示金額，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梁峻銘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被告陳躍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字第40590號卷二第296頁，本院訴字卷第206至209頁），並有附表所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手機頁面（見他字卷一第157至160頁、第165至174頁、第205至214頁、第225至228頁、第249至255頁、第293至313頁，偵字第34467號卷一第101至102頁，偵字第40590號卷一第183至187頁）、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１、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２、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固然援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惟此二者要屬分則加重規定，即具有獨立罪名，本諸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之旨，無從以之評價被告犯行，自毋庸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⑵、同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改為得減，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

參照）。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部分條文除外），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被告2人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梁峻銘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209頁）；被告陳躍文於警詢、偵訊時自承：如附表編號2⑵②至④E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提款及轉匯，係作為繳納其車貸及購買抖音幣之用等語（見偵字第34467號卷一第36至37頁，偵字第34467號卷二第84至85頁），則此部分共計6萬元之款項即為被告陳躍文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梁峻銘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但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陳躍文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罪（見偵字第34467號卷二第86頁），且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則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得適用於被告梁峻銘，而修正後之自白規定則均不適用被告2人。據此，就被告梁峻銘之部份，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就被告陳躍文之部份，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後，當均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刑事判決、115年度台上字第348號刑事判決參照）。

４、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告訴人陳家昌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先後匯款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同一手法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應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次轉匯、提領之犯行，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同一手法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應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被告梁峻銘與許博翔、「佳琳」、「張麻子」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躍文與「王專員」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重罪部分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１、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２、經查，被告梁峻銘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萬9,000元，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３、經查，被告陳躍文於偵查中否認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見偵字第34467號卷二第86頁），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輕罪部分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經查，如前所述，被告2人亦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㈣、爰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竟分別以前揭方式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造成告訴人分別受有金錢損害，法紀觀念嚴重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嚴重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所為均有不該，惟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2人各自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2人各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情形、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為被告陳躍文所有，且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陳躍文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0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字第40590號卷第183至18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萬9,000元、6萬元，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均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2人均僅係擔任提款或轉匯之車手角

色，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導人員，故如對其等沒收本案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A匯款時間及金額	A帳戶	B匯款時間及金額	B帳戶	C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	C帳戶（或提領車手）	D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	D帳戶（或提領車手）	E匯款或提領時間及金額	E帳戶（或提領車手）	證據出處
1	⑴113年3月4日晚間10時1分許，匯款5萬元	⑴陳俊睿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俊睿之土地銀行帳戶）	⑴113年3月5日上午9時37分許，轉匯94萬元	⑴被告梁峻銘之彰化銀行帳戶	⑴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45分許，現金提領190萬元	⑴梁峻銘					⑴告訴人陳家昌於警詢時之指述（他字卷一第115至117頁） ⑵匯款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147至148頁） 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他字卷一第149頁） ⑷公庫送款回單、合作契約書、佈局合作協議書（他字卷一第137頁、第141至145頁） ⑸陳俊睿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159頁） ⑹被告梁峻銘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228頁）
	⑵113年3月4日晚間10時3分許，匯款5萬元	⑵陳俊睿之土地銀行帳戶									

											⑺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他字卷一第63頁）
2	⑴113年3月6日下午3時20分許，匯款50萬元	⑴蔡德雲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德雲之土地銀行帳戶）	⑴①113年3月9日晚間8時3分許，轉匯5萬元 ⑴②113年3月10日凌晨0時49分許，轉匯5萬元 ⑴③113年3月10日下午5時38分許，轉匯61萬元	⑴陳躍文之凱基銀行帳戶	⑴113年3月11日下午12時48分許，轉匯181萬元	⑴被告陳躍文之臺灣企銀帳戶	⑴113年3月11日下午2時16分許，現金提領180萬元	⑴陳躍文			⑴告訴人陳家昌於警詢時之指述（他字卷一第115至117頁） ⑵匯款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139頁） 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他字卷一第149頁） ⑷公庫送款回單、合作契約書、佈局合作協議書（他字卷一第137頁、第141至145頁） ⑸蔡德雲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169頁） ⑹被告陳躍文之凱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296頁） ⑺陳曜文之臺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302頁） ⑻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他字卷一第66頁）
	⑵113年3月8日下午2時23分許，匯款200萬元	⑵張世昌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世昌之合庫銀行帳戶）	⑵113年3月8日下午2時25分許，轉匯199萬9,600元	⑵莊證華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⑵113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許，轉匯200萬元	⑵被告陳躍文之凱基銀行帳戶	⑵113年3月8日下午2時36分許，轉匯200萬元	⑵被告陳躍文之臺灣企銀帳戶	⑵①113年3月8日下午3時4分許，現金提領194萬元	⑵①陳躍文	⑴告訴人陳家昌於警詢時之指述（他字卷一第115至117頁） ⑵匯款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135頁） 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他字卷一第149頁） ⑷公庫送款回單、合作契約書、佈局合作協議書（他字卷一第137頁、第141至145頁） ⑸張世昌之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210頁） ⑹莊證華之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251頁） ⑺被告陳躍文之凱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295頁） ⑻被告陳躍文之臺灣企銀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301至302頁） ⑼郭宇澤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一第307頁） 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他字卷一第66至67頁）
									⑵②113年3月8日晚間8時28分許，轉匯3萬元	⑵②郭宇澤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⑵③113年3月10日晚間8時45分許，現金提領2萬元	⑵③陳躍文	
									⑵④113年3月10日晚上8時46分許，現金提領1萬元	⑵④陳躍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